



##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274号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胜业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胜业电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业电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胜业电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胜业电气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健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9号），2024年11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509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16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608,292.8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51,707.1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36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2月28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270.0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4,62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2,875,760.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43号）。

## (二) 截止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7,442.66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税金	753.9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02.34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92.37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6,242.75 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7,442.66 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以及部分发行费用的增值税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发行费用均已支付或置换完毕，涉及税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1101001502629668	2,648.6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837610028	9,301.1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23779368747	4,142.65
合计	-	-	16,092.37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88.69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金额为 42.6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发行费用已置换完毕，涉及税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8,10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4,14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17,700.70	17,700.70	16,242.75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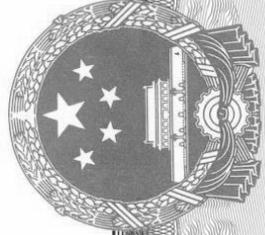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242.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100.48	-	-	-	预计 2026 年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42.27	-	-	-	预计 2027 年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602.34	602.34	1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42.75	602.34	602.3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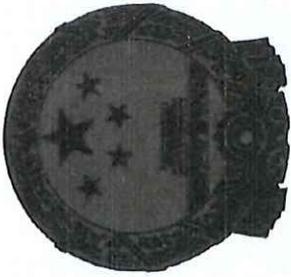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小惠  
 Full name 张 小 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9  
 Date of birth 1982-09-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20909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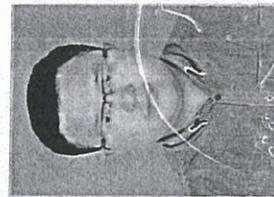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姓名	张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11-2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合伙广东分所 412701198311203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13日  
/y /m /d